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20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3〕-34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滨湾路西侧地段	28207.36平方米(折合42.311亩)	商务混合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	5923.5456	5923.5456
备注:	商务混合商业用地中商务金融用地占75%,零售商业用地占5%,餐饮用地占5%,旅馆用地占10%,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占5%。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商务混合商业项目用地。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的有关规定。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务混合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均总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均纳税额不低于2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3〕-34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3〕-34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3〕-34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则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7月14日08:30至2023年8月14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7月14日08:30至2023年8月14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8月3日08:30至2023年8月16日10:0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3年8月16日10:00。(四)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三)交易业务咨询。咨询电话:0898-63330100 、18976947136。联 系 人:林先生 周女士。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21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81号	文昌市东路镇工业园区地段	62824.24平方米(折合94.236亩)	物流仓储用地	5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3486.7453	3486.7453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一)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风险提示和具体要求等,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7月14日08:30至2023年8月14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7月14日08:30至2023年8月14日17:30。

四、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3年8月4日08:30至2023年8月16日15:3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3年8月16日15:30。(四)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五、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属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物流仓储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120万元/亩,年均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00万元/亩,年均纳税额不低于1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81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81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则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建设。

六、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以及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相关文件,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咨询方式:

(一)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三)交易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0898-63330100、13907558791

联 系 人:林先生 王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3〕2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3-09号地块	位于G225国道西侧、高排港区东侧	75443.74m²(合113.16561亩)	工业用地	50年	≥0.8	≥40%	≤20%	≤36米	1992	1992
注:面积75443.74平方米(合113.16561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75333.3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建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24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19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11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计12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意向的竞买人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7月14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3日17时00分。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8月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六、拍卖时间及地址:**网上拍卖时间:2023年8月4日9时00分。网上拍卖地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七、其他事项:**(一)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三)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咨询方式:**联系人:郭女士 熊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976113925;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3〕21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3-10号地块	位于G225国道西侧、高排港区东侧	100149.78m²(合150.22亩)	工业用地	50年	≥0.8	≥40%	≤20%	≤36米	2664	2664
注:面积100149.78平方米(合150.22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00003.38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建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24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19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11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计16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意向的竞买人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7月14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3日17时00分。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8月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六、拍卖时间及地址:**网上拍卖时间: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网上拍卖地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七、其他事项:**(一)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三)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咨询方式:**联系人:郭女士 熊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7763898105;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

资讯广场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海口发行站: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976281780 陵水 18508937866 昌江 18808921554 东方 13907667650 万宁 13976065704 保亭 18508937866 文昌 13876292136 临高 13876490499 儋州 18876859611 乐东 13807540298 五指山 13098993210 澄迈 13876490499 屯昌 13907518031 琼海 13976895111 琼中 13098993210 定安 13907501800

贷款

急用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招商

厂房仓库招商

新建厂房仓库(正规报建),临近港澳大道,3万m²,层高9米,适合生产仓储。电话:18608982307。

拍卖公告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230714期)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10:00至2023年7月25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http://zichan.jd.com)按现状公开拍卖琼CHX366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参考价:9万元;保证金:1万元。展示时间及地点:7月20日至21日;文昌市龙楼镇发射场内。竞买人须登记注册京东账号并实名认证,详见京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电话:15607579889王先生;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土地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海口市国用(95)字第34031号土地证和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

蔡升行向我局申请补办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66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蔡升行,使用权面积为128.59平方米的海口市国用(95)字第34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调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登报挂失,现通告注销,该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注销通告有异议者,请自本通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给蔡升行补发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特此通告。2023年7月3日

减资注销

注销公告

洋浦华储实业有限公司拟向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公告

寻亲启事

女婴,现2岁,于2021年5月12日在海口市琼山区捡拾,请该女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于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前来认领,逾期视为弃婴。联系电话:18889462009符诗强。

寻人

寻人启事

寻原海南海经集团同事符秀荣,因手机被盗而失联。联系人:13309262638方山。

声明

声明作废

海南兰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贤路66号)审报并取得的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文号:海美消安检字(2023)第0049号,自2023年6月21日起声明作废。

招租

厂房招租 13976006888 吴先生

遗失

遗失声明

海南聚贤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史晓燕)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

文昌市东路镇人民政府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南新支行的专用存款账户之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账号:946002010019056666,核准号:Z6410001724301,特此声明作废。

文昌市东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符春燕不慎遗失房屋租赁证,编号:(东)房租证第05626号,现声明作废。

●林晓静,身份证号码:460200199701171409,不慎遗失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南田农场)农业用地内部土地承包合同书一份,合同编号为神泉企(场、司)内包字(2020)AQ1119号,声明作废。

●东方市睿能教育培训学校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证号:教民246900772019288号,声明作废。

●临高思必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9HA0R)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口经济学院桂林洋校区医务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000051067918N)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海南海洪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JNYW7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丰治国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1440,声明作废。

●海南杏林肛肠医院有限公司遗失《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证号:051069438460100l7A5392,声明作废。

●海南润欣蕾职业培训学校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000MJY86589XD,声明作废。

●吕宇林不慎遗失母亲吕赛明骨灰安放证,证号:海口市殡仪馆世泰阁A8区-05-03号,声明作废。

●陵水椰林陵城程来香店不慎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副本一本,许可证编号:琼餐证字2015469034000258,声明作废。